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美玲股長

電話：03-3322101-5613

電子信箱：1001624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6004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0360200G0000000_1060046100_Attach01.pdf、

380360200G0000000_1060046100_Attach02.docx、

380360200G0000000_1060046100_Attach03.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106年2月7日召開「研商因應殯葬管理條例第24條修正相關管理配套措施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6年2月24日台內民字第1061100598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裝

訂

線

368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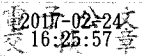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筱萍
聯絡電話：(02)23566408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802@mo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61100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1.moi.gov.tw/DL/DL1/DLI100.a>
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 識別碼：WOW4SAQU(301000000A10611005980
0-1.docx、301000000A106110059800-2.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2月7日召開「研商因應殯葬管理條例第24
條修正相關管理配套措施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本部營建署、本部地政司、本部消防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
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副本：

A020900_禮儀事務科106/02/24



1060046100

有附件

研商因應殯葬管理條例第 24 條修正相關管理配套措施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林筱萍

肆、出席機關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專供追思祭拜慰問之場所」，無涉停放遺體、棺柩、骨灰(骸)，無對外辦理告別式等活動，該類設施不視為殯葬設施，其後續相關配套措施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24 條修正案倘完成立法程序，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之分區使用部分，因該類設施無涉停放遺體、棺柩、骨灰(骸)，亦無對外辦理告別式等活動，與殯儀館、公墓等殯葬設施相較，其使用強度較低，初步研議得於商業區設置；如於住宅區，地方政府得依實際需求於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塔)及公墓等現有殯葬設施周邊劃定一定範圍，或其他附帶條件方得設置，請營建署日後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時一併納入研議，各直轄市政府並可參照辦理。
- 二、有關非都市計畫土地之分區使用部分，初步研議該類設施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類別中「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之供各行業使用之「營業及辦公處所」容許使用。
- 三、有關建築安全部分，該類設施之使用類別、組別建議比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 1 之 E 類「宗教、殯葬類」。
- 四、有關消防安全部分，該類設施之用途分類建議比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5 目之「宗祠、教堂等場所」。
- 五、有關經營、管理及其他措施部分，該類設施倘依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通過修法意旨已不視為殯葬設施，未來該設施是否任何行業皆得經營，或限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始得經營，且是否應指定主管機關，尚待釐清。如各與會機關有任何其他具體意見，請於會後一週內提供予本部民政司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